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温瓯市监罚告〔2023〕911号

李小琴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李小琴涉嫌其它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当事人李小琴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1年4月7日被查获，2021年7月23日，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1月6日，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当事人未上诉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21）浙0304刑初663号已生效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九》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“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，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，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，期限为三年至五年。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”。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1、当事人李小琴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

联系人：伊晓杰联系电话：56809903

联系地址：瓯越大道 1505 号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